



11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開會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說明.....	42
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事項.....	43
八、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十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57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召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1 樓（文晔科技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誠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 （一）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至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酬金給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獲利為新臺幣 10,891,772,263 元，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09,000,000 元及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42,950,8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提撥新臺幣 270,000,000 元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 2 元；另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6,727,485,906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6 元；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誠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為之併購事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2.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績效，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曄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誠曄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

3.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及誠曄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分別完成合併及解散之變更登記。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4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4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外幣購料、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案」），以籌措資金。

2.本案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

3.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121,247,651 股，本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8.19%，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本案籌募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6.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本案所需相關事宜。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鼓勵員工長期持股，使其獎酬與營運成果連結，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60,000,000 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3.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頁至第 45 頁）。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與實務運作，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法規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8 頁至第 49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0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即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惟本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故本屆全體董事任期依法延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一屆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1 頁至第 56 頁）。
- 3.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7 日止。
-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5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7 頁至第 58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959,431,897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94,518,813 仟元成長約 61.38%，113 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9,206,085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978,834 仟元成長約 131.38%。集團於 113 年 4 月正式合併 Future Electronics Inc.對合併營收、獲利等均有挹注。

113 年對全球半導體行業而言仍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雖然人工智慧（AI）的強勁需求推動了相關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成長，但其他應用並未見明顯復甦，部分應用如工業與儀器等仍處於庫存調整周期之中。在此情況下，公司展現了強勁的韌性。在資料中心、通訊及車用等應用領域仍然取得可觀的成長，而個人電腦、消費性、手機等領域亦有所提升，唯工業與儀器仍處於衰退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94,518,813	959,431,897	364,913,084	61.38
營業利益	8,199,923	15,264,320	7,064,397	86.15
稅後淨利	3,978,834	9,206,085	5,227,251	131.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87	7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14.38	5,39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21	146.46
	速動比率(%)	79.62	78.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7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7	10.47
	純益率(%)	0.67	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4.24	8.13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半導體製程的持續進步與各類 AI 演算法的效能不斷優化，高性能運算處理器（HPC）與圖形處理器（GPU）的計算能力大幅提升並帶動市場需求成長，促使 AI 應用逐步滲透至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設備，並推動新能源車、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Open RAN）及邊緣運算成為新興成長市場。相關應用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5G 基地台、工業自動化、低軌道衛星、超寬頻即時定位、資料處理器（DPU）、機器視覺、WIFI 7、新型物聯網連接技術，都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代理關鍵電子零件，例如：高性能人工智能 X86 處理器、人工智能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類神經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器、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單點紅外線雷射感測元件和多點遠紅外線感測元件、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能功率元件、高精密類比元件等，並建構相對應的設備、數位系統與開發工具，降低客戶與新科技之間的技術屏障，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著眼於未來半導體需求長期穩定成長，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71,197,118	594,518,813	959,431,897
研發費用	654,845	755,450	850,587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11%	0.13%	0.09%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2025 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電子產品供應鏈的變革等，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透過與 Future Electronics 的整合，繼續完善在電子零組件市場的全球佈局，以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獲利水準為目標；對內繼續優化營運管理系統與加強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強化財務管控制度、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深化在電子零組件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來打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一）業務策略：

■透過與 Future Electronics 的整合帶來全球布局—收購 Future Electronics 後，我們的市場覆蓋將由亞洲拓展至全球，結合雙方在各自市場的深耕經驗與資源，我們將能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產品與服務，並提升對供應商的附加價值與效率，建立更完善的國際化服務網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核心競爭力。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綠色能源、能源管理、醫療儀器、高速傳輸相關應用、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提升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獲利水準。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工業與儀器、通訊相關應用、雲端資料中心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與提升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企業數位優化，透過數位化營運流程與數據分析來提升對於原廠與客戶的服務品質；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營運管理：

- 加強風險管理—由於世界局勢持續不斷變化，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並持續鑑別各重大風險因子，如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的營運風險、利率與匯率變動等的財務風險、異地備援與網路安全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與能源不確定性等環境風險，公司持續在上述各風險因子進行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控費用支出，致力於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人力資源：

■公司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打造文晔科技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通路商是每個文晔人心中的願景（Vision），持續的高質量的服務、成長獲利（Profitable Growth），為股東、投資者、客戶、原廠及員工所信賴。誠信（Integrity）、承諾（Commitment）、個人與團隊並重（Teamwork with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及勇氣（Courage）為公司發展的核心價值，需更深植在每個文晔員工的價值觀念中。

■組織變革：

世界的經濟環境及產業正急劇變化，因應外部情勢的變化及內部運營狀況與未來發展需要，文晔攜手 Future Electronics 進行組織變革及人才的培養及世代交替，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應對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儲備及訓練：

- 人才招聘暨儲備計畫—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透過知名大學的產學合作（如 MOU 簽訂、校園招募、企業導師、公司參訪、半導體趨勢分享、1 日工作體驗營等）招聘優秀年輕人才，並持續推動人才儲備計畫（Want Talent；Internship Program 等）及國際化人才的吸納，從層次、數量與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及外部挑選接班人才（Successor），予以長期培養，促進全球化的佈局，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員工培訓規劃—透過 Online 線上（E-Learning 平台）、Offline 線下（Cross Training 等）、及各 BU 客製化專業訓練，進行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部門功能、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同時透過學習平台連接各地外點及不同區域有效率的合作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IDP），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及 BU 單位績效指標（KPI），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年度目標及企業的願景。
- 檢視人員生產力（Productivity）及效率（Efficiency），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 OKRs 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 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 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48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集團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貨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4.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2,563,495 仟元及新台幣 1,635,621 仟元。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集團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收購價格分攤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二)。

文晔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以新台幣 121,524,000 仟元購入 Future Electronics Inc. 之 100% 股權，相關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完成。因此項併購交易價金暨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之辨認及分攤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之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由查核人員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無形資產辨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折現率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文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5,668,85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91%，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438,389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63%。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27,726	10	\$	22,747,5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298	-		42,15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589	-		1,106,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42,094,108	34		111,636,65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5,956,485	1		5,550,957	2
130X	存貨	六(六)		160,927,874	39		95,715,497	36
1410	預付款項			2,126,440	1		1,397,5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66,714	-		550,3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986,234	85		238,746,945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91,828	-		360,77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2,725	3		18,833,04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612	-		44,5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91,522	1		1,262,53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55,876	1		1,030,2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86,949	-		190,31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847,105	10		3,339,6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54,225	-		828,8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210	-		548,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04,052	15		26,438,027	10
1XXX	資產總計		\$	412,490,286	100	\$	265,184,972	100

(續次頁)

文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412,779	9	\$ 19,821,84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98,968	-	349,8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8	-	41,1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132,253	-	1,461,90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6,740,851	45	147,955,015	5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009,470	2	5,980,4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7,158	1	745,3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0,498	-	240,5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3,218	-	88,38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72,327	-	1,127,2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7,226	1	77,0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334,886</u>	<u>58</u>	<u>177,888,805</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3,366,390	16	12,644,24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296,245	1	1,031,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0,065	-	478,1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428	-	1,196,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92,128</u>	<u>17</u>	<u>15,350,51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08,627,014</u>	<u>75</u>	<u>193,239,320</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164,167	3	8,873,017	3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	1,35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370	-	6,540	-
3140	預收股本		-	-	5,423,396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7,673,484	11	25,680,67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717,884	1	4,311,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4,3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52,694	7	14,300,63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909,959	3	9,599,03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875,558</u>	<u>25</u>	<u>71,108,783</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987,714	-	836,869	-
3XXX	權益總計		<u>103,863,272</u>	<u>25</u>	<u>71,945,652</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12,490,286</u>	<u>100</u>	<u>\$ 265,184,9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959,431,897 100	\$ 594,518,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921,829,827) (96)	(576,112,549) (97)
5900 營業毛利		37,602,070 4	18,406,264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573,833) (2)	(6,383,289) (1)
6200 管理費用		(4,815,204) (1)	(3,059,8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587) -	(755,4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8,126) -	(7,7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37,750) (3)	(10,206,341) (2)
6900 營業利益		15,264,320 1	8,199,9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29,108 -	151,6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92,507 -	594,1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51,246 -	148,2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5,080,083) -	(3,880,0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14) -	(18,5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9,536) -	(3,004,558) -
7900 稅前淨利		11,834,784 1	5,195,3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628,699) -	(1,216,531) -
8200 本期淨利		\$ 9,206,085 1	\$ 3,978,834 1

(續 次 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419 -	(\$ 2,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20,766 -	11,228,82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4,684) -	4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9,501 -	11,227,13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595,476 1	(312,036)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一)	(1,165,53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及七	513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430,457 1	(312,1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69,958 1	\$ 10,914,9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6,043 2	\$ 14,893,81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12,156 1	\$ 4,012,14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929 -	(33,308) -
		\$ 9,206,085 1	\$ 3,978,8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30,332 2	\$ 14,929,6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711 -	(35,873) -
		\$ 15,276,043 2	\$ 14,893,817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13	\$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5	\$ 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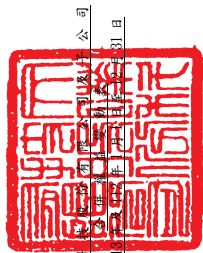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峰利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股	本	公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2 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往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贖回權負債之其他權益增加數																					
贖回權負債之其他權益增加數																					
12月31日餘額																					
民國 113 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往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贖回權負債之其他權益增加數																					
贖回權負債之其他權益增加數																					
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34,784	\$ 5,195,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047,720	448,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359,192	107,2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98,126	7,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六) (651,699)	(235,3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19,757	297,1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14	18,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9,745	9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414,912	2,253,8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29,108)	(151,6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58,272)	(436,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635,992	(28,279,834)
其他應收款	1,364,316	(3,331,271)
存貨	(15,251,248)	(4,815,087)
預付款項	(201,430)	(564,798)
其他流動資產(包含合約資產)	(167,112)	2,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	576,411	255,639
合約負債	(403,733)	567,790
應付帳款	3,738,641	70,408,917
其他應付款	3,063,168	2,144,551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退款負債)	2,746,355	445,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383	12,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22,214	44,352,553
收取之利息	829,108	151,614
收取之股利	258,272	436,092
支付之利息	(3,369,834)	(2,323,213)
支付之所得稅	(712,114)	(1,589,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27,646	41,028,040

(續次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7)	(\$ 88,5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1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30,2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8,556,585	462,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00)	(497,2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49,046)	(22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64	5,41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70,096)	(24,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01)	(17,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590	8,900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三)	(117,455,548)	(199,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999	(129,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85,889)	(738,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719,020,108	820,759,70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1,703,763,190)	(839,211,4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229,506	(716,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15,502,756	55,312,5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64,873,980)	(60,349,891)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四)	(656,927)	(279,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9,131)	5,0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278,438)	(4,082,065)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三)	-	(1,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1,695	183,941
現金增資	18,247,457	5,42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029,856	(22,956,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8,564	31,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80,177	17,36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7,549	5,383,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27,726	\$ 22,747,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96 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晔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晔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晔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文晔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公司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

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4.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4,378,989 仟元及新台幣 1,122,553 仟元。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文晔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964,22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74%，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損失 169,428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文 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末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8,332	4	\$ 8,217,7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90	-	11,80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589	-	1,106,2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720,213	9	32,962,99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792,129	16	18,330,17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1,172,529	-	775,816	-
130X	存貨	六(六)	73,256,436	27	57,942,295	32
1410	預付款項		1,070,432	-	972,1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840,850</u>	<u>56</u>	<u>120,319,20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9,972	-	236,2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3,351	4	18,201,73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7,726,876	39	40,590,76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6,297	-	322,88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9,186	-	152,2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6,891	-	89,44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24,184	-	249,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31,826	1	537,5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22	-	272,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515,305</u>	<u>44</u>	<u>60,653,22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356,155</u>	<u>100</u>	<u>\$ 180,972,435</u>	<u>100</u>

(續次頁)

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660,345	7	\$ 10,89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099,403	-	299,9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8	-	18,1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55,334	-	107,514	-
2170	應付帳款		86,643,132	31	77,541,627	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1,241	1	3,693,7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432,960	1	2,447,8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86,030	2	4,8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6,591	1	180,7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429	-	103,28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54,338	-	134,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3,409	-	20,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837,350	43	95,448,351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3,594,066	20	12,555,7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48,457	-	733,5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251	-	51,2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473	-	1,074,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43,247	20	14,415,301	8
2XXX	負債總計		173,480,597	63	109,863,652	61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4,167	4	8,873,017	5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	1,35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370	-	6,540	-
3140	預收股本		-	-	5,423,396	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7,673,484	17	25,680,674	1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7,884	2	4,311,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4,3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52,694	10	14,300,632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909,959	4	9,599,039	5
3XXX	權益總計		102,875,558	37	71,108,783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356,155	100	\$ 180,972,43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54,879,053 100	\$ 379,590,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444,654,034) (98)	(372,555,628) (98)
5900 營業毛利		10,225,019 2	7,034,57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2,006) (1)	(2,165,918) (1)
6200 管理費用		(553,680) -	(1,866,20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565) -	(427,5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358) -	6,6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8,609) (1)	(4,453,039) (1)
6900 營業利益		6,466,410 1	2,581,5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9,450 -	29,5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74,327 -	463,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44,582 -	352,9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803,642) -	(2,227,8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8,694 1	3,082,0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3,411 1	1,699,867 -
7900 稅前淨利		10,739,821 2	4,281,40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627,665) -	(269,264) -
8200 本期淨利		\$ 9,112,156 2	\$ 4,012,14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6,815 -	(\$ 1,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683,695 -	11,031,85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54,462) -	197,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363) -	3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2,685 -	11,227,64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617,507 -	(200,97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一)	(1,165,53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3,923,516 1	(109,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75,491 1	(310,0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18,176 1	\$ 10,917,54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30,332 3	\$ 14,929,690 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13	\$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5	\$ 4.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冊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民國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往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發行贖回權之權益增加數										
12月31日餘額										
民國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往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發行贖回權之權益增加數										
12月31日餘額										

後附附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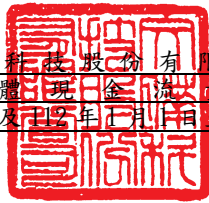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39,821	\$ 4,281,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87,310	179,9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2,581	31,8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9,358 (	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五)	(413,878) (	108,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19,757	297,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38,694) (	3,082,0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00,886	1,293,5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9,450) (	29,5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40,447) (	425,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742,995 (	8,841,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61,959)	3,023,166
其他應收款		(396,713)	116,727
存貨		(15,314,141) (	127,201)
預付款項		(98,275) (	499,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		346,857	78,655
合約負債		147,820 (	74,438)
應付帳款		9,101,505	28,152,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2,535)	2,599,062
其他應付款		4,130,859	745,0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3) (	215,931)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1,877) (	1,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650,043)	27,386,837
收取之利息		119,450	29,507
收取之股利		2,785,064	3,982,359
支付之利息		(1,955,280) (	1,340,274)
支付之所得稅		(84,638) (	552,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85,447)	29,506,364

(續次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908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二)	(12,500)	(12,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價款 六(三)	8,529,848	455,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1,916,329)	(12,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40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40,531)	(16,76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7,258)	(24,2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37)	(24,6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175	13,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81	11,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34,177)	(11,598,5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147,494,584	545,797,0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1,138,729,239)	(551,854,2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782,483	(413,9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61,336,666	42,716,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0,298,350)	(47,774,1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7	(14)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四)	(129,689)	(124,0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278,438)	(4,082,06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8,247,457	5,423,3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4,642	183,941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七)	-	(1,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940,583	(10,129,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9,631	2,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30,590	7,781,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7,742	436,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8,332	\$ 8,217,7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9,112,156,07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30,312,54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734,842
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695,0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872,898,47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87,289,84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179,794,568
截至民國113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5,665,403,194
分配項目：（註一）	
特別股股息（註二）	(270,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三）（每股6元）	(6,727,485,906)
分派項目合計	(6,997,485,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667,917,288

註一：優先分派民國113年度盈餘。

註二：甲種特別股135,000,000股於109年10月15日發行，每股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按年利率4%計算之。

註三：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4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1,121,247,651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說明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平市價為依據，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事項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6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0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達成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各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2) 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3) 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4) 屆滿4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上述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前述公司營運成果指標，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A. 公司每股盈餘（EPS）不低於新臺幣5元

B. 公司每股盈餘（EPS）不低於三間同業同期之每股盈餘平均值

前述之三間同業同期之每股盈餘平均值係指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業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以簡單平均法計算每股盈餘平均值。前述同業公司如遇同期之每股盈餘為負值，則該公司當期不列入每股盈餘平均值之計算範圍。前述同業如於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遇有減資、股權分割之事實，將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列入每股盈餘平均值之計算範圍。

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 離職（包含自願離職、資遣及解僱）：

遇員工離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

職停薪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4)轉調關係企業：

遇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1)點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二、發行條件之第(三)項規定辦理。

(5)死亡：

遇員工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6)其他：

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項規定執行時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7)對於有特殊重大貢獻或功績之獲配員工，經董事長特別核准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不受本項第(1)點至第(6)點所訂條件之限制，並得於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最後屆滿日前延長其權利。其既得比例及時程，亦得不受二、發行條件第(三)項所定之相關限制。前述經董事長特別核准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具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之定義，係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或
 - 3.核心新進員工。
- (三)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之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經董事長核訂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1.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 (五)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鼓勵員工長期持股，使其獎酬與營運成果連結。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不超過普通股6,0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4年4月14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臺幣102.2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613,200,000元。若於民國114年6月底發行，暫估民國114年至11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159,687,500元、242,725,000元、127,750,000元、63,875,000元及19,162,500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6,0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設算，民國114年至118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新臺幣0.14元、0.22元、0.11元、0.06元及0.02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條次新增，條文由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移至本條並酌作修正。
<u>第二條之二：</u>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條次新增，條文由第六條移至本條並酌作修正。
<u>第三條：</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u>第三條：</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正。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u>第六條：（刪除）。</u>	<u>第六條：</u>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條條文酌作修正並移至第二條之二（列於第一章總則）。
<u>第七條之三：</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對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第七條之三：</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u>第十一條：</u> 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第十一條：</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三</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二</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以下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以下略)。	將本條自第七章附則移到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將本條自第七章附則移到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 <u>公司法及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修正，並將前段條文移至第二條之一（列於第一章總則）。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二年五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取得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u>直接及間接</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u>分別</u>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u>直接及間接</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u>分別</u>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u>直接及間接</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分別</u>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取得<u>直接及間接</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分別</u>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酌修文字。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五</u>千萬元以下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u>千萬元至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二</u>千萬元以下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u>千萬元至	依內部核決權限規範調整相關授權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億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一億元</u>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略)。 (三) (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千萬元</u>至<u>一億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一億元</u>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略)。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千萬元</u>至<u>一億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一億元</u>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五千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略)。 (三) (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一千萬元</u>至<u>五千萬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千萬元</u>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略)。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百萬元</u>至<u>五千萬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五千萬元</u>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並得展延三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放款利率應按照市場利率議定。</u>	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並得展延三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u>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一項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酌修文字。 2.調整相關沿用條款之款項。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以上略）。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以下略）。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以上略）。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u> （以下略）。	相關規範已明訂於第二十六條，故予刪除本項條文。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鄭文宗 （男）	最高學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經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遠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茂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宣昶（股）公司董事長 -鴻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紹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紹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紹芝成（股）公司監察人 -文晔領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Ltd.董事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Wintech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代表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代表董事 -Analog World Co., Ltd.代表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董事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Asia Lates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Nino Capital Co., Ltd.董事 -Rich Web Ltd.董事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Brill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普通股： 25,362,112 股 特別股： 0 股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Brillnics Japan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 Ltd.董事 -Excelpoin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Leader's Technology Co., Ltd.代表董事 -Future Electronics Inc.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Planetspark Pte. Ltd.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董事 -Synergy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Sdn. Bhd.董事	
董事： 文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文紅 （女）	最高學歷： -政治大學 經歷： -文晔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法人董事代表人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 -文晔領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董事 -Analog World Co., Ltd.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紹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紹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紹芝成（股）公司董事長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董事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 Ltd.董事 -Excelpoin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Leader's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晶成能源（股）公司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Planetspark Pte. Ltd.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董事 -Synergy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普通股： 3,493,760 股 特別股： 0 股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WT Micro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Sdn. Bhd.董事	
董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男）	最高學歷：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經歷：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總裁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祥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領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董事 -Xinpal Pte. Ltd.董事	普通股： 188,720,421 股 特別股： 8,000,000 股
董事： 高新明（女）	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經歷：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宣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智群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	普通股： 4,474,434 股 特別股： 0 股
董事： Omar Baigmirza（男）	最高學歷： -Commerce – Finance & Marketing, Concordia University 經歷： -Future Electronics Inc.營運長Future Electronics Inc.營運長 -Future Electronics Inc.全球銷售及市場行銷執行副總 -Future Electronics Inc. SBDO 全球副總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 -Future Electronics Inc.董事、總裁及執行長	普通股： 0 股 特別股： 0 股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F.A.I. Electronics Inc.董事、總裁及執行長 -Future Electronics (CDA) Ltd.董事及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Corp.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US) Holding Corp.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US) LLC 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US) Finance Corp.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LP Corp.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GP Corp.總裁 -Future Electronics Puerto Rico Corp.執行長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男）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普通股：0 股 特別股：0 股
獨立董事： 程天縱 （男）	最高學歷：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經歷： -富士康集團子公司-富智康 CEO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美國德州儀器亞太區總裁 -中國惠普總裁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	普通股：0 股 特別股：0 股
獨立董事： 龔汝沁 （女）	最高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美國會計師 -台灣會計師 -大陸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兼財務長	普通股：0 股 特別股：0 股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營運長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擎亞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鍵評論網（股）公司董事 -達思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達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威緒傳媒（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張家麒 （男）	最高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文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魔競娛樂（股）公司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 -優視傳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台信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富信新零售（股）公司監察人 -智寶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普通股：0 股 特別股：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姓名	提名理由
程天縱	程天縱先生擁有宏遠的跨國企業管理實務資歷，於半導體產業服務逾 40 年，具有供應鏈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應變能力，為電子科技產業經驗豐富之專業經理人。 董事會認為，程天縱先生在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方面，具備必要的獨立性，能確保其決策與執行職責的公正性與客觀性。此外，程天縱先生於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率均為百分之百，且其在就任期間對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上多所建言，故冀望再次借重其產業知識與經營專長，繼續對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綜上，故再次提名程天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龔汝沁	龔汝沁小姐具有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會計師資格，擅長台灣、中國的財務及稅務規劃，具備豐富財會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擁有會計與財稅資訊風險之管理能力，能為公司提供寶貴的專業見解及意見，對公司極具助益。 董事會認為，龔汝沁小姐在履行獨立董事之職務方面，具備必要之獨立性，能確保其作決策與執行職責的公正性與客觀性。此外，龔汝沁小姐於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出席率均為百分之百，其積極之參與，充分展現了她對公司治理的高度責任感與投入。 綜上，故再次提名龔汝沁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註）
董事	鄭文宗	紹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Brill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Brillnics Japan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許文紅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紹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紹芝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林哲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董事 Xinpal Pte. Ltd.董事
	高新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IET NAM CO., LTD.總經理 MARKETECH CO., LTD.總經理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MPANY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註）
		LIMITE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董事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董事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董事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c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rp., Ltd. 董事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福宣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董事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天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龔汝沁	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營運長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鍵評論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達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張家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不包含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將其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本公司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四，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

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得發行丁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

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五：本公司得發行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六：本公司得發行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

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七：本公司得發行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

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八：本公司得發行辛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

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二年五月三十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00,000 股。

二、截至民國 11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文宗	25,362,112	2.26%	0	0%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3,493,760	0.31%	0	0%
董 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88,720,421	16.83%	8,000,000	5.93%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40%	0	0%
董 事	Omar Baigmirza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家麒	0	0%	0	0%
合 計		222,050,727	19.80%	8,000,000	5.93%

註：持股比率分別以占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1,121,250,651 股及特別股 135,000,000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手冊使用環保紙印刷